

青年学术丛书·经济

YOUTH ACADEMIC SERIES-ECONOMY



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 与传统文化保护比较研究

王汝辉 著



人民出版社

青年学术丛书·经济

YOUTH ACADEMIC SERIES-ECONOMY



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 与传统文化保护比较研究

王汝辉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肖 辉

责任校对:余 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与传统文化保护比较研究/王汝辉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2

(青年学术丛书)

ISBN 978-7-01-010933-6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管理体制-对比研究-中国②少数民族-民族文化-保护-对比研究-中国 IV. ①F592.3②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5833 号

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与传统文化保护比较研究

MINZU CUNZHAI SHEQU CANYU LUYOU ZHIDU YU

CHUANTONGWENHUA BAOHU BIJIAO YANJIU

王汝辉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世纪雨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0.5

字数:248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0933-6 定价:3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王汝辉同志的专著《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与传统文化保护对比研究》即将出版,这部专著选题所涉及的是当前中国旅游,特别是中国西部旅游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目前,我国西部旅游开发中,社区如何参与旅游是进行旅游开发的村寨普遍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随着旅游在广大的西部地区迅速开展和逐步深入,大量的游客来到以前人迹罕至的地区,对当地的社区环境和文化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并由此而衍生出许多问题。民族村寨如何在旅游开发中应对外来文化的冲击,如何在各种利益集团之间寻找到恰当的利益平衡点,怎样构建一种能够适合当地的社区参与旅游制度,这些都是中国西部旅游诸多问题中的最为重要的方面,作者选择这一课题既具有理论上的意义,同时亦具有现实上的意义。

本书的作者以桃坪羌寨、甲居藏寨和泸沽湖摩梭社区等三个民族村寨作为研究对象,这三个民族村寨的地理环境、民族构成和历史文化具有很大的差异,进行旅游开发的时间和开发的模式也是各不相同,由此可以看出作者在研究对象的选择上是颇具匠心的。本书的作者对三个民族村寨的旅游发展历程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论述,同时通过共时对比和历时对比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这三个民族村寨的社区参与旅游开发的过程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提炼出三种社区参与旅游制度模式,并对这三种制度进行了充分的比较。在此基础上,作者就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的利弊作出了自己的判断。通过上述研究,论文作者得出了如下结论,"社区参与旅游制度选择和变迁调整过程本质上就是政府、社区和外来企业三大关键利益主体紧扣一个核心权限-民族村寨经营权,主要从接入服务和接待服务两个方面,围绕社区参与利益分配和参与旅游决策两种主线,不断调整自己在民族村寨旅游开发中权利的过程","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安排深深嵌入民族村寨社区乡土权力结构、产权

制度和文化模式中,社区参与旅游制度选择是由这“三驾马车”共同影响的结果”。这一结论是以三个民族村寨旅游开发的实际作为依据,因此是令人信服的。

本书作者在理论上多有思考,这是本书的重要价值所在。旅游在我国作为一个学科兴起的时间并不长,学界在旅游学科领域的研究亦是实证的研究多于理论的探讨。本书作者在研究中运用巴泽尔的产权理论和休谟的产权理论对上述三个民族村寨的社区参与旅游制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由此而从理论上对民族村寨的社区参与旅游制度的实践有了合理的解释,并为我国旅游学界理论研究的积累作出了贡献。

资料的丰富亦是本书的一大优点,作者搜集了丰富的相关文献资料,同时多次到桃坪羌寨、甲居藏寨和泸沽湖摩梭社区从事田野工作,通过问卷和访谈等方式获取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在中国西部民族地区从事田野调查是相当艰苦的,这种深入实际的工作精神尤为值得提倡。

本书作者长期从事旅游学科的研究,在旅游学科的研究上颇有建树,值此新作《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与传统文化保护对比研究》出版之际,作者希望我为其新作作序,遂草成几句,聊以为序。

王挺之

2012年2月于四川大学江安校区

前 言

近年来,“后现代主义”浪潮已经触及较为偏远农村和民族地区,伴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们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民族村寨因其特殊的“遗产”使人们获得“怀旧”的感觉,对现代游客产生了某些特殊的吸引力,一些少数民族村寨逐渐成为国内外旅游者青睐的旅游目的地。与此同时,在构建和谐社会和发展民族经济的大背景下,各地方政府也纷纷把民族村寨旅游业作为振兴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有效手段,掀起了当地居民自主开发或有偿转让社区资源发展民族旅游的高潮。这样做的结果,一方面,在带来了民族村寨社区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的同时,也使得社区本土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人际关系、社会行为、社会组织等诸多方面发生了巨大变化,使得民族村寨“地方性”和“传统性”特征正在蜕化甚至丧失;另一方面,民族村寨旅游产业发展带来了一定程度上的利益冲突,部分居民对传统文化保护和社区旅游发展失去信心,甚至对旅游发展产生抵触情绪,严重威胁社区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那么,一方面,旅游业发展内在要求民族村寨保持其“地方性”和“传统性”;另一方面,民族村寨旅游开发可能或业已带来的负面社会文化变迁,对其“地方性”和“传统性”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和挑战。基于此,笔者对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的命题反复掂量:“地方性”和“传统性”的保持和民族旅游开发难道天生就是一对不可克服的矛盾?能否通过社区参与旅游发展模式制度安排,引导各相关利益主体的行为,在保护当地传统地方文化的同时,促进民族旅游产业的有序开发?这正是本研究的核心问题。

民族村寨旅游开发研究早已引入社区参与旅游新理念,甚至出现言“民族村寨旅游开发”必称“社区参与”的程度。学术界和实业界已经意识到而且已达成共识:对民族村寨旅游开发过程加以人为地控制和引导,采用合理的社区参与旅游制度,协调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是促进旅游可持续发展的重

要途径。理论上,现有的研究主要集中探讨以下方面:社区参与旅游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研究;针对具体的案例,给出我国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社区参与旅游制度的具体细致的描述并给出评价等,缺乏与其他类型景区的横向对比和不同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的纵向对比的系统研究,难以从广度和深度上提炼理论,也难以反映民族村寨对社区参与旅游路径依赖的特殊性。实践中,由于中国的社会经济背景与西方发达国家之间存在的巨大差异,对西方成功经验的照搬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现实中社区参与执行结果并不理想。

针对这一情况,本书选择了能够反映社区参与旅游制度连续谱完整性特征的三个民族村寨——桃坪羌寨、甲居藏寨和泸沽湖摩梭社区——作为典型案例,整理出目前三类典型的社区参与旅游制度,通过共时对比和历时对比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分析每一种社区参与旅游制度的优缺点,构建社区参与旅游制度选择的影响机制模式,探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变迁的动力机制,提炼了成功的社区参与旅游发展案例共同的特征,在丰富和完善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研究理论体系的同时,也力图使社区参与旅游理念在中国少数民族村寨旅游开发中真正植根,以资为少数民族村寨选择适合地方特色的社区参与旅游发展模式提供借鉴。

通过对三地案例共时对比和历时对比,梳理出几个逻辑上相互关联的问题,本研究主要内容和章节安排也基本上是按照这一进路来逐步深入的:相对于其他类型景区,为什么民族村寨旅游开发中社区参与路径依赖更为严重?不同的社区参与旅游制度导致产生的社会文化变迁不同,其内在传导机制是什么?是否可以用一个统一的理论框架或模型来阐释?为什么不同民族村寨采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不同?影响其采用不同社区参与旅游制度的深层次的内在机理是什么?社区参与旅游制度不断发生变迁,其变迁背后的动力机制是什么?有些民族村寨在社区参与旅游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其共同的特征有哪些?等。

全书分八章。绪论部分,介绍研究背景、研究意义的同时,梳理出研究主题,理清本研究拟要解决的几个问题,组织研究的逻辑结构,并提出研究方法。第一章是对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相关的理论综述。对社区参与旅游发展模式及其制度安排相关研究现状和主要观点进行了述评的同时,明确了本研究

的研究方向和主题,为后文对社区参与旅游制度的理论阐释和分析打下理论铺垫。第二章是研究区基本情况、调研结果及问题提出。“深描”并对比三个案例区开发历程、相关利益主体行为、社区社会文化变迁等,梳理出本研究需要回答的系列问题,以回应绪论部分提炼出的研究的逻辑结构和基本内容框架。第三章主要是从文化人类学、人力资本产权和公共池塘经济学角度概括了民族村寨旅游资源系统特殊性,阐释民族村寨旅游开发社区参与路径依赖的深层次的原因。第四章对三个案例区社区参与旅游制度进行“深描”和对比,剖析每种社区参与旅游制度的优缺点,提炼并构建了对社区参与旅游制度研究的一个统一的“3122”概念性理论模型。第五章将社区参与旅游制度放在民族村寨旅游社区社会背景中,从产权制度、乡土权力结构和文化模式三方面构建了社区参与旅游制度选择的“三驾马车”影响机制模型。第六章以最能反映社区参与旅游制度变迁特征的桃坪羌寨为经典案例,概括其变化轨迹,探讨了社区参与旅游制度变迁的动力机制。第七章深入分析了影响民族村寨社区制度选择的限制条件和理论假定,提出了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变迁的理论假说,提炼较为成功的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发展案例,明确了民族村寨社区制度实现有计划变迁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研究的主要结论包括:

1. 民族村寨旅游资源系统特殊性是民族村寨旅游开发中必须坚持的社区参与路径依赖的最深层次的根源所在。

2. 社区参与旅游制度的选择和变迁调整过程本质上就是政府、社区和外来企业三大关键利益主体紧扣一个核心权限——民族村寨经营权,主要从接入服务和接待服务两个方面,围绕社区参与利益分配和参与旅游决策两种主线,不断调整自己在民族村寨旅游开发中权利的过程,社区参与旅游制度安排及其变迁归根结底就是一个关键利益主体之间权利结构安排及其调整过程。

3. 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安排深深嵌入民族村寨社区乡土权力结构、产权制度和文化模式中,社区参与旅游制度选择是由这“三驾马车”共同影响的结果。

4. 民族村寨开发模式开发历程是由政府强制注入与“精英分子”示范作用下的创新生长机制、重复博弈模型下的社区居民学习传播机制、专业化效率要求下的分工合作机制、利益驱动下的选择调整机制等四大动力机制相互作用

用的结果。

5. 桃坪羌寨、甲居藏寨等相关案例表明,外来企业主导的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选择深受社区质疑的制度,政府主导的社区参与旅游制度模式在新政策新形势下将面临愈来愈大的挑战。与此同时,泸沽湖摩梭社区、北川五龙寨、贵州郎德苗寨、梅里雪山雨崩社区等被学界认为比较成功的社区参与旅游发展案例表明,在规模较小,社区居民能够相互沟通,具有主观能动性,在乡土社会积累大量地方性知识和社会资本的基础上,选择社区主导自主治理模式也是一个可行的选择。而且,笔者深信,社区主导自主治理模式将是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发展模式的一个内生发展方向,这深深植根于民族村寨旅游资源系统的特殊性。

6. 民族村寨地区反贫困的迫切需要,决定了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必须走上有计划变迁道路。通过对经典案例的比较和提炼,提出社区参与旅游制度有计划变迁必须遵循的原则有:清晰界定边界,构建社区居民收益权得以实现的合理预期机制;强调政府赋权,确保外部政府对制度的最低限度的认可;产生能真正代表社区利益的组织,构建居民享有旅游决策权的公共领域;凸现经济利益分配的公平性,构建了合理的经济补偿机制;尊重地方性知识和社区传统,构建制度的低成本执行机制。

王汝辉

2011年12月8日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3)
三、相关概念的界定及厘清	(5)
四、研究拟分析解决的几个问题	(10)
五、研究方法	(14)
第一章 国内外社区参与旅游研究综述	(21)
第一节 社区旅游研究视角回顾及述评	(21)
一、社区旅游研究视角回顾	(21)
二、社区研究视角述评及内在机理梳理	(22)
第二节 社区参与旅游制度相关研究综述	(24)
一、利益相关者确定	(24)
二、利益相关者地位和作用	(25)
三、社区旅游参与形式和程度	(26)
四、社区参与旅游模式和制度安排	(28)
五、社区参与旅游应用现状及其影响因素	(30)
六、社区参与旅游制度相关研究述评	(32)
第三节 社区旅游的社会文化影响研究综述	(33)
一、社区旅游的社会文化影响表现	(33)
二、减缓或消除社区旅游的社会文化影响政策及措施	(35)

三、社区旅游的社会文化影响研究述评	(36)
第二章 案例区概况、调研结果及问题提出	(37)
导 论	(37)
第一节 桃坪羌寨概况及其调研结果	(37)
一、概况	(37)
二、调研结果	(39)
第二节 甲居藏寨概况及调研结果	(51)
一、概况	(51)
二、调研结果	(53)
第三节 泸沽湖摩梭社区概况及调研结果描述	(63)
一、概况	(63)
二、调研结果	(65)
第四节 案例区比较及问题讨论	(76)
一、案例区比较	(76)
二、问题讨论	(77)
第三章 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研究的逻辑起点:基于旅游资源	
系统特殊性考察	(79)
导 论	(79)
第一节 民族村寨旅游资源系统特殊性:三个基本命题	(80)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民族村寨旅游资源开发中的地位和作用的	
认识:一个文化人类学视角	(80)
二、民族村寨社区居民兼具资源利用主体和资源本体双重身	
份,社区居民文化“活态”载体角色使其天然拥有对自身人	
力资本产权:一个人力资本产权理论视角	(83)
三、完整性和系统性是民族村寨作为旅游资源的内在要求,整	
个民族村寨旅游资源系统带有典型的公共池塘资源特征:	
一个公共池塘经济学视角	(87)
第二节 民族村寨旅游开发的内生困境分析	(88)
一、社区居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感知弱化,使得民风民俗等非	
物质文化遗产经受更大的冲击	(88)

二、社区居民主体地位弱势化,严重影响到居民“活态”载体资源本体功能的发挥	(89)
三、社区居民个人理性下导致的集体非理性,引发民族村寨开发“公地悲剧”现象	(90)
第三节 民族村寨旅游开发的社区参与路径依赖	(91)
一、确保社区参与是民族村寨旅游资源系统特征的内在要求	(91)
二、焕发居民文化自觉意识是促进民族村寨旅游资源系统合理开发和保护的的前提	(92)
三、构建合理的社区自治治理制度是促进民族村寨旅游资源系统可持续利用的基本路径	(93)
本章小结	(93)
第四章 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的阐释理论框架	
——基于案例区的共时对比研究	(95)
导 论	(95)
第一节 案例区社区参与旅游制度的微观解剖	(96)
一、外来企业主导、社区参与制度:以理县桃坪羌寨为例	(97)
二、政府主导、社区参与制度:以丹巴甲居藏寨为例	(102)
三、政府引导、社区主导自治治理制度:以泸沽湖摩梭社区为例	(108)
第二节 案例区社区参与旅游制度的对比结论	(111)
一、对比分析结论	(111)
二、比较分析启示	(115)
第三节 社区参与旅游制度的阐释理论框架	(115)
一、相关概念引入	(116)
二、“3122”概念性阐释理论框架	(117)
本章小结	(118)
第五章 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选择影响机制:理论假说与案例实证	
实证	(120)
导 论	(120)
第一节 产权制度与社区参与旅游制度选择:一只看不见的手	(121)

一、相关产权理论准备	(121)
二、产权制度与社区参与旅游制度选择影响机制理论假说	(126)
三、案例实证研究	(129)
第二节 乡土权力结构与社区参与旅游制度选择:一只看得见的手	(133)
一、乡土权力结构理论	(134)
二、乡土权力结构与社区参与旅游制度选择影响机制理论假说	(136)
三、案例实证研究	(139)
第三节 文化模式与社区参与旅游制度选择:另一只看不见的手	(143)
一、文化与制度之间的关系理论探讨	(144)
二、文化模式与社区参与旅游制度选择影响机制理论假说	(146)
三、案例实证研究	(149)
本章小结	(153)

第六章 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变迁动力机制

——基于桃坪羌寨的历时对比研究	(155)
导 论	(155)
第一节 新制度经济学的相关理论	(156)
一、巴泽尔产权理论中的产权演进观点	(156)
二、新制度经济学中的制度变迁动因理论	(157)
三、演化博弈论下的制度变迁理论	(159)
第二节 桃坪羌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变迁及其评价	(161)
一、政府引导、社区自主经营管理制度(1996—1998)	(161)
二、政府主导、国有公司经营管理、社区参与制度(1998—2000)	(163)
三、外来企业主导、社区参与制度(2000—2008)	(166)
第二节 制度理论视角下社区参与旅游制度变迁动力机制	(168)
一、政府强制注入与“精英分子”示范作用下的创新生长机制	(168)
二、重复博弈模型下的学习传播机制	(169)

三、专业化效率要求下的分工合作机制	(169)
四、利益驱动下的选择调整机制	(170)
本章小结	(171)
第七章 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变迁方向与原则	(173)
第一节 有计划变迁理论引入	(173)
第二节 社区参与旅游制度变迁方向	(176)
一、政府或外来企业主导的社区参与旅游制度的限制条件 分析	(176)
二、政府或外来企业主导的社区参与旅游制度的理论假设 分析	(181)
三、预测社区参与旅游制度变迁方向	(187)
第三节 社区参与旅游制度计划变迁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94)
本章小结	(206)
第八章 结论与展望	(207)
第一节 研究的主要结论	(207)
第二节 研究展望	(210)
 参考文献	 (213)
附录 1 调查问卷及访谈提纲	(230)
附录 2 桃坪羌寨管理制度(1999 年颁发)	(237)
附录 3 合作开发桃坪羌寨旅游协议	(241)
附录 4 甲居藏寨民居接待管理办法	(244)
附录 5 甲居藏寨景区解说员管理办法	(246)
附录 6 泸沽湖景区饭店行业自律协会监督管理方案	(247)
后 记	(250)

绪 论

一、研究背景

民族村寨旅游兴起和发展是“后现代主义”的必然产物。“后现代主义”(post-modernism)在当代旅游研究中经常被提及,“去中心”和“地方性”是后现代主义的两大诉求。“后现代主义”浪潮已经触及较为偏远农村和民族地区,在“后现代主义”语境下,民族社区可以看做是与传统文化的发生、与环境建立起来的自然关系以及“面对面社群”的基本单位,已经成为“地方性”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指示范畴。近年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民族村寨因其特殊的“遗产”使人们获得“怀旧”的感觉,对现代游客产生了某些特殊的吸引力,正如 Tucher 所说“游客的乡村旅游既是寻求一种‘真实性’,同时又要满足‘有趣和放松’等因素”^①,一些少数民族村寨逐渐成为国内外旅游者青睐的旅游目的地。我国属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仍是国家、地方政府考虑的首要目标,在发展民族经济的大背景下,各地方政府纷纷把旅游业作为振兴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有效手段,掀起了社区居民自主开发、政府主导或有偿转让社区资源发展民族旅游的高潮。

旅游开发之前,少数民族社区居民虽然生活水平较低,但整个社区处于一种相对稳定有序的状态。的确,民族村寨旅游业的发展给社区居民带来了收入的快速增长,使当地居民收入结构由原来的以传统农业为主转化为以现代旅游业为主,民族村寨经济产业基础也随之改变了,经济结构的变化必然导致当地社会结构的变化,社区内部原有的均衡逐步被撕裂甚至打破,集中表现在:一是,社区本土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人际关系、社会行为、社会组织等诸多方面正发生了巨大变化,正如理县桃坪羌寨景区相关负责人所说“村民从

^① 彭兆荣:《旅游人类学》,中国旅游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9 页。

果农转化成旅游经营者,从种植业、养殖业转向旅游业,从不懂经营到善于经营。这些都对文化传承有影响”^①,民族村寨“地方性”和“传统性”特征正在蜕变甚至丧失,民族村寨现代旅游业发展所依赖的“遗产”根基^②受到严重的威胁和挑战。二是,民族村寨旅游业发展也引发了不同程度的利益冲突,部分居民开始对传统文化的保护和社区旅游发展失去信心,甚至产生抵触情绪,出现了某种意义上的“人与人”之间的不和谐因素,严重威胁到民族村寨社区旅游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民族村寨旅游研究必须放在“后现代主义”和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的双重语境下,一方面,“后现代主义”语境下,民族村寨因“地方性”和“传统性”而对游客富有吸引力,这是民族村寨旅游发展之本;另一方面,民族村寨旅游发展可能或业已带来了一些负面的社会文化影响,对其“地方性”和“传统性”提出了巨大的冲击和挑战。笔者对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命题反复掂量:“地方性”和“传统性”的保持和民族旅游开发难道天生就是一对不可克服的矛盾?能否通过制度安排,引导各相关利益主体的行为,在保护当地传统地方文化的同时促进民族旅游产业的有序开发?这正是本研究的核心问题。

基于上述问题,学术界和实业界已经意识且已达成共识:对民族村寨旅游开发过程加以人为地控制和引导,采用合理的制度安排,协调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是促进旅游可持续性的的重要途径。尽管西方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已经认识到这一点,并且提出了“社区参与”在内的多种新的旅游开发与规划理念^③,但是考虑到中国的社会经济背景与西方发达国家之间存在的巨大差异,对西方成功经验的照搬未必能够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目前,民族村寨旅

① 2007 年 10 月与桃坪羌寨景区管理委员会周先生深度访谈所得,在此表示由衷感谢。

② 参见:马岚:《民族旅游的徘徊:保留根基还是贩卖文化——从 Gudeman 的经济人类学看中国少数民族旅游》,《广西民族研究》2008 年第 1 期。文中提到 Gudeman 的一个很重要的概念“base”,即社区的“根基”。根基是指群体共享的利益或价值,包括诸如土地、水等可持续资源,生产性产品和一些观念性构造,如知识、技术、法律、习俗、仪式(Gudeman, 2001)。笔者强调民族旅游开发中不能出卖社区“根基”。

③ 参见[加]戴维·A·芬内尔:《生态旅游》,张凌云译,旅游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 页。为了协调资源保护和利用之间的矛盾,把大众旅游看成是洪水猛兽,西方学界提出了很多新的旅游开发与规划理念,如替代旅游、生态旅游、负责任的旅游、软性旅游、小规模旅游、有节制的旅游和社区参与旅游等。

游开发研究中已尝试引入社区参与旅游新理念,甚至达到言“民族村寨旅游”必称“社区参与”的程度。然而,现实中执行结果并不理想。如何让“社区参与旅游”新理念在中国少数民族村寨旅游开发中真正植根,一个基本的前提是要对目前我国少数民族村寨旅游开发的社会环境有一个系统的了解和把握。为此,唯有基本了解中国特色和民族特色的旅游开发的形态特征,深入掌握民族村寨旅游资源系统的特殊性,全面掌握民族村寨乡土社会结构的基本特征,才可能理解政府、社区和外来企业等关键利益主体之间或社区内部之间的互动关系,才有条件进一步尝试摸索适应中国国情的少数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模式的理论,以促进民族旅游开发、文化遗产保护和乡村社会发展三者之间的有机结合,实现中国少数民族村寨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二、研究意义

首先,本研究所做的研究是建立在对地处三个不同的自治州,具有较高知名度,极富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少数民族村寨,即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桃坪羌寨、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丹巴县甲居藏寨以及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与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县交界的泸沽湖摩梭社区,进行了历时4年多的实地调查和追踪研究基础之上的。自20世纪80年代末期始,这三个民族村寨旅游开发经历了从尝试、观望到成规模开发的渐进过程,目前已成就为中国西部乃至国内外知名度较高的少数民族旅游村寨旅游景区,整个案例研究跨越的这20年,也正好是我国旅游业飞速发展的20年,期间逐步有大批类似的民族村寨景区景点在全国,尤其是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就我国少数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发展模式研究而言,本研究选择的这三个民族村寨的旅游开发历程则可以看成是中国民族村寨旅游开发的一个浓缩。因此,对它们深入的研究不仅有助于我国民族村寨旅游开发相关理论研究和总结,同时也能够为指导我国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提供方向性的指导,对促进中国少数民族村寨的文化资源保护和旅游业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其次,尽管目前学界对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问题关注和研究较多,但现有的研究主要集中探讨以下三个方面:社区参与旅游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针对具体的案例,给出我国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社区参与